



证券代码：300082

证券简称：奥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2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8067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克股份	股票代码	3000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裕丰	张玮敏、姜景涛	
办公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8 号、江苏省仪征市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沿江路 3 号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8 号、江苏省仪征市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沿江路 3 号	
传真	0419-5160978、0514-83914821	0419-5160978、0514-83914821	
电话	0419-5167408、0514-83914821	0419-5167408、0514-83914821	
电子信箱	oxiranchem@126.com	oxiranchem@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产品及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环氧乙烷及其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乙烯仓储贸易等业务，公司拥有 5 万立方米低温乙烯储罐和 20 万吨环氧乙烷及沿海沿江 120 万吨乙氧基化物完美战略布局，形成了产业生态整合的经营价值平台，是国内环氧乙烷精深加工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主导产品为聚羧酸减水剂用聚醚单体，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0% 以上，在国内占有 40% 左右的市场份额，该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高铁、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并且逐渐应用在海外“一带一路”等基础设施领域。公司的其他产品包括聚乙二醇、晶硅切割液、油脂类乙氧基化物、新型水泥助磨剂等环氧乙烷衍生差异化产品，逐渐向细分市场高端化应用方向发展。

（二）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1. 行业发展阶段



公司所处环氧乙烷精深加工行业整体处于成长期。日本等发达国家环氧乙烷下游产品已达 5000 多种，而我国仅有几百种。国内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产品、新材料的市场潜力巨大，尤其是环氧乙烷在香料、染料、涂料和特种化纤油剂等方面的开发和应用还处于成长期。

公司的主要产品减水剂聚醚单体所对应的终端市场为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地下管廊、农田水利等基建项目持续投资和“一带一路”建设持续推进，以及雄安新区、西部大开发、大亚湾规划等项目落地，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在国际原油价格企稳回升和乙烯原料多元化的趋势下，公司的产品价格将会获得有力支撑。公司所处行业将继续向健康可持续方向的发展。

2. 行业发展特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减水剂聚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周期性方面，公司产品的终端市场为房地产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与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季节性方面，通常一季度为淡季，三、四季度为旺季。区域性方面，东北地区市场需求量较少，但原料资源相对丰富，华东和西南地区市场量最大。

3. 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国内环氧乙烷精深加工企业约上百家，其中减水剂聚醚生产企业约 80 家，行业总产能约为 240 万吨，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问题，但在环氧乙烷资源趋紧、安全环保物流监管趋严的新常态下，预计行业的集中度将呈现逐渐上升趋势。公司是国内环氧乙烷精深加工行业的龙头企业，其中主要产品减水剂聚醚占据国内 40% 的市场份额，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综合来看，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规模、产地布局、市场渠道、品牌文化、资本资源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军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5,698,886,493.71	4,347,120,627.45	31.10%	2,965,318,84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454,237.34	76,335,814.34	174.39%	-210,169,47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894,209.89	40,439,872.20	312.70%	-228,320,48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02,111.33	216,324,959.94	-35.56%	1,199,56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1	181.8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11	181.82%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9%	2.89%	4.70%	-7.66%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6,301,474,090.61	5,322,130,075.44	18.40%	4,985,199,75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7,750,363.81	2,665,767,722.18	7.20%	2,615,850,080.6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31,830,285.47	1,348,991,861.34	1,518,261,861.00	1,799,802,48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79,597.88	54,974,224.09	77,504,212.22	51,496,20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776,412.51	26,714,218.91	77,004,437.03	39,399,14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83,774.29	225,953,180.46	193,450,588.10	-107,017,882.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9%	363,386,955	0	-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	32,695,900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6,033,400	0	-	-	
罗林骧	境内自然人	0.83%	5,651,100	0	-	-	
王桂柱	境内自然人	0.44%	3,025,418	0	-	-	
徐国勇	境内自然人	0.42%	2,840,460	0	-	-	
冯晓明	境内自然人	0.39%	2,676,300	0	-	-	
姚杰聪	境内自然人	0.28%	1,928,212	0	-	-	
邹利民	境外自然人	0.28%	1,895,100	0	-	-	
孙如秋	境外自然人	0.24%	1,618,57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奥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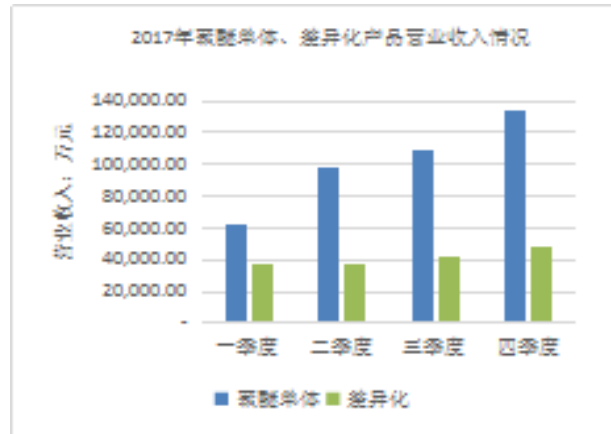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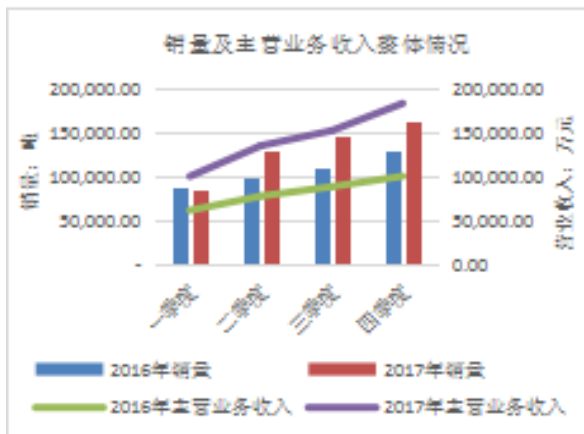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概述

2017 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新常态，公司坚定信心、保持定力、攻坚克难，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实现了“十三五”开门红。2017 年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 经营业绩再创新高

2017 年公司实现产品总销量 56.5 万吨，同比增长 33%；营业总收入 569,888.65 万元，同比增长 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45.42 万元，同比增长 174.39%。其中：减水剂聚醚单体的销量 46 万吨，同比增长 27%，营业收入 404,889.43 万元，同比增长 45.11%。



(二) 经营质量显著提升

公司通过实行增量增额不增款，总量控制，结构优化的应收政策，加快了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和存货周转速度；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应收账款总额同比减 11%，累计回款总额与去年同期增长 49%，而销售收入增长 31%，回款增长大于销售收入增长，实现了增量不增款，充分体现了公司的行业话语权和影响力。通过三项费用的控制，销售净利率增长 2.88%；权益资本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连续三年增长。

（三）资本运作凝聚法人

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工作方针，策划并实施资本运作和投后管理工作。以“共创共享、共和共荣”的核心价值观凝聚志同道合、优势互补、规范运作的法人企业，重点加强投后管理与资产盘活，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和股权投资。一方面，重点开展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高端化项目的投资与并购重组，公司收购四川奥克 51% 股份，双方团队快速融合，四川奥克在下半年实现扭亏为盈，全年净利润超过 2000 万元；与吉和昌签署股权置换协议，以武汉特化 60% 股权认购吉和昌 38.8% 股权，实现公司在环氧下游高端新材料领域拥有新的成长极；另一方面，重点加强投后管理与资产盘活，完成了锦州公司的资产置换及债务重组工作，获得了格尔木 20MW 光伏地面电站，改善了公司经营的资产质量和资本结构。

（四）科技创新全面加速

公司通过科技研发制度的建设与规范，进一步提高科技人员的创新积极性。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利润为目标，将自主开发与技术引进有机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山大学正式签订“催化乙烯齐聚制备高性能聚烯烃润滑油”合作协议，在乙烯产业链及“高端化”战略转型道路上进入了实施阶段；FMEE 项目已开发出 4 个系列产品，24 个品种，并进入大规模推广阶段；催化精馏项目已完成小试研发，进入中试项目阶段；公司原有重点产品聚羧酸减水剂聚醚单体领域多个项目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300 系列、早强系列等差别化、功能化聚醚单体的市场认可度进一步得到了提高，聚羧酸减水剂合成新工艺-固体减水剂合成工艺技术已进入试生产阶段；与大连理工大学合作开发的高端聚醚多元醇项目已初步完成了基础工艺技术的开发，该技术成果将使得奥克在聚醚多元醇产品领域具备了成本更低、产品性能更优、工艺适用范围更广的全新合成工艺技术；固体聚羧酸、嵌段聚醚、新型助磨剂等项目也分别进入产品转化阶段，为公司未来差异化产品的多元化生产与，并提升了差异化、高端化产品的经营提供了支撑。

（五）企业文化升华传承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总经理秋季研讨班、青年骨干培训班、第二期股权激励，公司通过组织总经理开展了企业文化使命升级的大讨论、组织后备梯队干部进行封闭式经营管理培训、开展股权激励，从多维度打造奋斗者成长的沃土和舞台，规范启动了公司新一期股权激励项目，充分激励了核心经营管理骨干，促进了公司规范经营和股权文化建设；持续优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批合规管理工作，公司荣获证券时报评选的 2016 年度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成功举办了公司上市七周年暨 2016 年股东大会日活动，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培训上市公司规则，并与投资者分享上市成就、展望未来发展，为公司下一步跨越发展积累了丰富经验，为实现打造优秀上市公司的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管理模式创新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实施“战略+运营”的管控模式，实现要素管理、授权经营的创新管理模式。公司对标华为，设立了市场营销事业部和生产制造事业部，并组建市场营销、全面预算、安全清洁生产、采购物流招标、考核五个专业委员会，形成市场营销、产品制造、科技、投融资、管理中心、财务中心、安环部七大机构职能要素为主体的总部机构模式，实施了组织机构调整和以奋斗者为本的激励机制，明确各事业部的管理必须以经营为中心的职能定位要求，并出台了总裁助理协助执行总裁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和考核机制。通过职能优化和对标管理，实行子公司机构整齐划一。全面加强财务管理。公司以资金集中管控为中心、以预算管理为主线，不断规范公司的财务核算，通过搭建运营管理团队进行业务垂直管理，按月推进预算落地和资金管控，全面规避公司的财务风险。针对应收账款风险，公司要求各部门充分协调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采取资金占用总量控制，并不断提出优化客户资金占用结构的指标，要求业务部门提升现销比例和现金回笼率，从资金管控角度有效规避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继续深化市场营销。公司重点加强市场营销的管理创新，整合减水剂聚醚产品各项销售资源，发挥大宗产品经营中心的统筹作用，通过产品销售策略统一、定价规则统一、合同管理统一等，按市场需求协调资源分配，使销售规模稳健提升。公司着重关注客户需求，通过调整大客户结构、设立客户关系管理部和广州营销中心，以贴近市场、亲近客户，通过在产品的包装、运输等方面提供全面便捷服务，更好地响应支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红墙股份签订战略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确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七）安环管理不断强化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安全是生命、质量是健康”为宗旨，对标壳牌学习杜邦，全面升级了奥克安环文化，确立了十六条安全环保及管理的“红线”。公司通过“安全生产月”、清洁生产活动、隐患排查奖励、安全、环保、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等工作，贯彻公司的安全、环保、节能管理方针，重点开展了 13 项工作、40 项要求，实现了标准化，健全完善岗位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同时修编了安全管理手册；各公司通过内训、外训，走出去、请进来，在修编培训教材的同时全面升级了安全环保的专业管理技术团队；公司设立安环管理部，对下属各子公司通过技术评审、监督管理、隐患治理提升安环管理质量；通过分享公司内外各类“事故”作为资源管理，规范了人的安全行为；建立了安环费用提取使用的管理制度，全面升级了设施设备、安全防护、安全装备的等级以确保本质安全。报告期内，实现了“零伤害、零事故、零污染”。

（八）生产制造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发挥要素管理，统筹优化资源，重点开展精细化生产管理，充分围绕市场需求编制生产计划。生产制造事业部通过对产销平衡进行月预算、周计划和日跟踪，充分发挥扬州公司的产能优势和资源优势，并结合各生产基地的布局优势和区域差异，通过调拨水剂、热物料的方式，解决了部分生产基地因环氧供应不足造成了交付缺口问题，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通过推动扩能改造，发挥装置最大效率，实现增量增效，吨产品能源成本大幅降低。公司推动全面质量管理，2017 年质量投诉同比降低 28 起，提高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满意度。同时，公司加强现场指导、注重经验共享，整体管理提升。2017 年市场制造事业部完成了对各子公司的调研，在工艺、质量方面共提出问题整改项 35 条，优势推广 8 项，并推行标准工艺



卡，统一操作标准，保证各公司工艺一致性。

(九) 行业地位稳固提升

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低温乙烯技术与国内最大的 5 万立方米储罐，以及国际先进的环氧乙烷生产技术与国内最大的单套年产 20 万吨环氧乙烷生产装置，完成了沿江沿海百万吨乙氧基化产业的战略布局，成为了全球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工新材料最大的供应商之一。在环氧衍生品销量、乙烯槽车贸易、商业乙烯仓储运营量、乙烯进口量等方面，公司均处于国内行业首位，是国内环氧乙烷精深加工行业的领军企业，主营产品减水剂聚醚单体的国内市场份额进一步增长至 40%。公司连续 9 年进入中国化工五百强，再次进入中国民营化工企业百强，首登中国工业先进集体示范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聚醚单体	4,048,894,295.87	461,785,113.46	11.41%	38.41%	44.57%	-0.04%
切割液	78,153,486.72	15,029,987.97	19.23%	-36.09%	-64.89%	2.02%
聚乙二醇	259,113,271.07	37,818,465.34	14.60%	5.27%	137.85%	-1.96%
其他产品	1,304,514,802.74	64,886,501.93	4.97%	17.55%	166.45%	-13.7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规定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损益，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二)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将江苏奥克目前使用的银催化剂的摊销期限由 4 年变更为 3.17 年（即 3 年 2 个月）。2018 年 3 月更换的新的银催化剂的摊销年限目前暂定为 3 年，在最后一小时时将再次评测其尚可使用期限，并会根据评测结果再调整摊销期限。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调整，2017 年将增加摊销额 914.25 万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6月，本公司与成都金石达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嘉业石化有限公司、四川石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四川石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并将其更名为四川奥克石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奥克石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8月开始纳入合并报表。

2、2017年6月，本公司将所持有的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并向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自2017年7月起锦州奥克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将格尔木阳光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3、2017年8月，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定向发行 2,910 万股及支付人民币98万元（作价5,510.60万元）作为购买对价。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80%的股权，武汉奥克特种化学有限公司自2017年9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报告期内，公司设立辽宁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辽宁奥克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民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